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不排除公司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的判断有误或对金融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现金管理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投资低风险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